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发〔2021〕2号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

《上饶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

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适应新时期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，现根据《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45号），决定废止《上饶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饶府发〔2015〕10号）。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，按照《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45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1月4日印发 |